

「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 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之病房及其公共空間之概括授
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播使用報酬率」意見交流會議程

一、時間：100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 (上午 9：30~12：00)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三、議程安排

時間	議程
09：30-09：40	主席致詞
09：40-09：50	承辦單位報告
09：50-10：10	申請人(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代表陳述意見
10：10-10：30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 代表說明訂定使用報酬率審酌因素與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 (請 MUST 逕上本局網頁參考說明要點，以利會議之進行。)
10：30-12：00	意見交流

四、散會

備註：

1. 本會議相關資料，請逕上本局網站下載(路徑：首頁/公告資訊/佈告欄/著作權佈告欄)。
2.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於受理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為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爰於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意見前，召開意見交流會。本會議僅定位為意見溝通、蒐集性質，不作任何具體決定。